

音學辨微

音學辨微引言

六書之學有形有聲有義而聲音在六書之先形以寫之義以寓之夫聲出於口自始生墮地咿咿喓喓寰區皆同及其長而累譯不能相通居平原者氣恆同或百里千里而稍變處山谷者氣獨異或數里數十里而已殊爲鴃舌爲曉音亦甚棼然淆亂矣而自皇古以來易象典謨詩歌志乘逮之四裔無間遐荒則聲音之道未嘗不歸諸大同有所以同者在也周官象胥諭書語協辭命瞽史諭書名聽聲音當有其書今不存周秦兩漢間人諷誦詩書因其人人通曉之音間有疑難則假音之近似者比方之至晉

魏六朝以迄隋唐。音學大暢。立四聲以綜萬字之音。區二百六部以別四聲之韻。復審其音呼。出諸牙舌脣齒喉。與半舌半齒。實有七音。分陰陽。辨清濁。其鴻殺殊等。列括以三十六母。命曰等韻。雖五方水土有剛柔輕重風氣有南北偏隅。吳越或失之剽。秦晉或失之濁。而以二合之音切定一字。則字有定音。能通直音之窮。能辨毫釐之差。而明者更因三十六位。以槩括乎殊方之音。鄉曲里言。亦有至是中原文獻。亦有習非。不止爲佔畢之用已也。夫人聲本出自然。等韻一事。非甚幽渺隱賾。不可探索者。余年近八十。遊轍稍及南北。接人不爲不多。何以談及音學者。如空

谷足音未易得而聞也。及門欲講此學者、實有數有實、大率囿於方隅、溺於習俗、齒牙有混而不知、脣舌有差而難易辨、濁辨清、辨呼辨等、能通徹了了者、實亦難其人也。自唐以後宋元明以迄于今。立言垂世者、卒皆淆實今古。著述等身。而言及音學。如霧裏看花、管中窺豹。又不肯循其故常、師心苟作。議減、議併。議增、議易。斷鶴續鳧而不恤。矢伍亂行而不知。甚者若張氏之正字通。全憑於音韻源流。自撰音切。迷誤後學。詒識大方。則音學何可不講也。余有四聲切韻表四卷、以區別二百六部之韻、有古韻標準四卷、以考三百篇之古音。茲音學辨微一卷。略舉辨音之方。

聊爲有志審音不得其門庭者導夫先路云爾。

乾隆己卯仲春婺源江永慎修氏書于虹川書屋時年七十有九

音學辨微目錄

音學辨微

婺源江永愼修著

虹川棣里書屋

一辨平仄

音有平上去入。分而爲二。一爲平。一爲仄。平字平聲之濁。舉濁以該清。仄字入聲之清。舉入以該上去。平聲爲陽。仄聲爲陰。平聲音長。仄聲音短。平聲音空。仄聲音實。平聲如擊鐘鼓。仄聲如擊土木石。音之至易辨者也。稍爲指示。童子能知。亦有白首猶茫然者。升高自下。當自辨平仄始。詩賦駢體固須辨平仄。卽時文對偶亦必平仄調。方有聲

聲。散文亦必平仄相間。音始和諧。陰陽之理也。

二辨四聲

漢以前不知四聲。但曰某字讀如某而已。四聲起於江左李登有聲類。周顒有四聲切韻譜。沈約有四聲。皆今韻書之權輿。以詩韻讀之。實有其聲。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前人以宮商角徵羽五字。狀五音之大小高下。後人以平上去入四字。狀四聲之陰陽流轉。皆隨類偶舉一字。知其意者。易以他字。各依四聲之次。未嘗不可。梁武帝問周捨曰。何為平上去入。對曰。天子聖哲是也。可謂敏捷而切當矣。天子聖哲。又可曰王道正直。學者從此隅反。 上 升

上之上時掌切若在上之上音尙屬去聲勿誤。 上聲逢最濁位（詳後辨清濁）有轉音方音或似去而非去也。（如呼動似凍呼簿似布呼弟似帝呼舅似究之類。）或以去聲讀之則謬矣。（最自烈正字通多如此。）去聲逢濁位方音或有似入者（婺源土音如此）非入也北人呼入似平。其實非平南人聽之不覺耳。關中人呼平聲之濁聲似去其實非去也。上去入方音有差池若不能辨猶之未嘗知四聲。

平上去韻多入聲韻少入聲有轉紐或二三韻共一入也詳四聲切韻表。

一字轉三聲者惡（哀都切）惡（烏路切）惡（烏各切）轉四聲者厭（一鹽切）厭（於琰切）厭（於豔切）厭（益涉切） 鄉塾

點畫之例圈發四隅別四聲平東北上東南去西南入西

北若四聲未能了了，毋輕圖發致誤後學。

三 辨字母

等韻三十六母，未知傳自何人，大約六朝之後、隋唐之間精於音學者爲之。自孫炎撰爾雅音義，反切之學行於南北，已爲三十六母之理，傳字母者爲之比類詮次，標出三十六字，爲反切之總持，不可增，不可減，不可移動。學者既識四聲，即當精研字母，不但爲切字之本原，凡五方之音，孰正孰否，皆能辨之。三十六位襍取四聲四等之字，位有定而字無定，能知其意，即盡易以他字，未嘗不可。今即三十六字，詮明音切聲韻音呼等第如左

見　古電切去聲霰韻開口呼四等第一位

溪　苦奚切平聲齊韻開口呼四等第二位

羣　渠云切平聲文韻合口呼三等第三位

疑　牛其切平聲之韻開口呼三等第四位之韻今併支

端　多官切平聲桓韻合口呼一等第五位桓韻今併寒

透　他候切去聲候韻開口呼一等第六位候韻今併宥

定　徒徑切去聲徑韻開口呼四等第七位

泥　奴低切平聲齊韻開口呼四等第八位

知　陟離切平聲支韻開口呼三等第九位

徹　丑列切入聲薛韻開口呼三等第十位薛韻今併屑

澄　直陵切平聲蒸韻開口呼三等第十一位

孃　女良切平聲陽韻開口呼三等第十二位

邦　博江切平聲江韻開口呼二等第十三位

滂　普郎切平聲唐韻開口呼一等第十四位唐韻今併陽

並　蒲頂切上聲迥韻開口呼四等第十五位

明　眉兵切平聲庚韻開口呼三等第十六位

非　甫微切平聲微韻合口呼三等第十七位

敷　芳無切平聲虞韻合口呼三等第十八位

奉　扶隴切上聲腫韻合口呼三等第十九位

微　無非切平聲微韻合口呼三等第二十位

精　子盈切平聲清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一位

清　七情切平聲清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二位

從　疾容切平聲鍾韻合口呼四等第二十三位鍾韻今併冬

心　息林切平聲侵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四位

邪　似嗟切平聲麻韻開口呼四等第二十五位

照　之笑切去聲笑韻開口呼三等第二十六位笑韻今併嘯

穿　昌緣切平聲僊韻合口呼三等第二十七位僊韻今併先

牀　仕莊切平聲陽韻合口呼二等第二十八位

審　式荏切上聲寑韻開口呼三等第二十九位

禪　市連切平聲僊韻開口呼三等第三十位

曉　馨了切。上聲。篠韻。開口呼。四等。第三十一位。

匣　胡甲切。入聲。狎韻。開口呼。二等。第三十二位。狎韻今併洽

影　於丙切。上聲。梗韻。開口呼。三等。第三十三位。

喻　羊戍切。去聲。遇韻。合口呼。四等。第三十四位。

來　落哀切。平聲。咍韻。開口呼。一等。第三十五位。咍韻今併灰

日　人質切。入聲。質韻。開口呼。三等。第三十六位。

三十六母。各有定位。如度上分寸。衡上銖兩。不可毫釐僭差。學者知有字母。且勿輕讀。一一考其音。明其切。諦其清濁輕重。使有定呼。乃熟讀牢記。以爲字音之準。則切法之根源。如辨昔末的。而輕讀有差者。後遂難改。古今言等韻者。既不知其何以

爲等言字母者，固非滅裂，未能細審字音，迷於齒舌，溺於方隅，或自撰音切，失其倫理，反譏前人立母有誤，謂某字複也宜併，某音缺也宜增，某句失其序也宜易，是漫滅分寸銖兩，自以己意爲伸縮，其能權度當字不差乎。昔人音學甚精，立母決無差忒，學者當細研之。

每立一字，即有切，有聲，有韻，有呼，有等。聲韻可考而知，呼與等初學未易辨了，緊要在審切之上一字，以定其位。如見古電切，溪苦奚切，群渠云切，疑牛其切，須分見與古，溪與苦，群與渠，疑與牛，如出一音，言其位等，則見溪群疑之四位正矣，他母倣此。

問讀字母當以官音乎，抑鄉音亦可乎。曰不論官音鄉音，

唯取不失其位者讀之。如鄉音有讀見似戰，讀溪似蚩，混牙於齒者，必不可從也，則力矯土俗之失，使其音一出於牙。鄉音有讀羣字音輕，不爲溪之濁者，亦不可從也，必重呼以正之。官音鄉音有讀疑似怡，混疑於喻，混牙於喉者，必不可從也，則必以牛其切之音讀之。又有鄉音不正，呼牛亦似由者，必力矯其偏，毋徇其失。如是則鄉音亦歸於正，而字母可讀矣。倘失其位，雖官音亦不正，又何取焉。辨他母後詳之。

四辨七音

見溪羣疑　牙音　氣觸牡牙

端透定泥　舌頭音　舌端擊齶

知徹澄孃　舌上音　舌上抵齶

邦滂並明　重脣音　兩脣相搏

非敷奉微　輕脣音　音穿脣縫

精清從心邪　齒頭音　音在齒尖

照穿牀審禪　正齒音　音在齒上

曉匣影喻　喉音　音出中宮　曉匣淺喉出喉外　影喻深喉出喉中

來泥字之餘　半舌音　舌稍擊齶

日禪字之餘　半齒音　齒上輕微

右牙舌脣齒喉并半舌半齒爲七音夾漈鄭樵云江左諸

儒但知縱有四聲。不知橫有七音。是七音至後漸明也。而近世言等韻。猶有憒於七音者矣。七音源於五行。本於圖書。有圖見後 每類下各標四字。所以爲審音之的。如讀端透定泥。必令舌頭擊齶。讀知徹澄孃。必令舌上抵齶。他類亦如之。如是乃能中。否則毫釐有差。失其本音矣。詳見辨疑似 見爲發聲。溪羣爲送氣。疑爲畢收。舌頭舌上重脣輕脣亦如之。皆以四字分三類。精爲發聲。清從爲送氣。心邪爲別起別收。正齒亦如之。此以五字分三類。曉匣喉之重而淺。影喻喉之輕而深。此以四字分兩類 人之賦稟。有七音不能具足者。有囿於風土。習於方言。不覺其訛混者。能知字母辨音之

理矯揉變化久之亦能補其缺救其偏。

五辨清濁

見　最清　無濁

溪　次清　羣之清　轉溪爲欽轉羣爲琴。

羣　最濁　溪之濁　欽爲琴之清琴爲欽濁。

疑　次濁　無清

端　最清　無濁

透　次清　定之清　轉透爲汀轉定爲庭。

定　最濁　透之濁　汀爲庭清庭爲汀濁。

泥　次濁　無清

知　最清　無濁

徹　次清　澄之清　轉徹爲頳。轉澄爲呈。

澄　最濁　徹之濁　頳爲澄清。澄爲頳濁。

孃　次濁　無清

邦　最清　無濁

滂　次清　並之清　轉滂爲甹。轉並爲瓶。

並　最濁　滂之濁　甹爲瓶清。瓶爲甹濁。

明　次濁　無清

非　最清　無濁

敷　次清　奉之清　轉敷爲豐。轉奉爲馮。

奉　最濁　敷之濁　豐爲敷清敷爲豐濁。

微　次濁　無清

精　最清　無濁

清　次清　從之清　轉清爲樅即從爲從 樅七恭切

從　最濁　清之濁　樅爲從清從爲樅濁。

心　又次清　邪之清　轉心爲些即邪爲邪。

邪　又次濁　心之濁　些爲邪清邪爲些濁。

照　最清　無濁

穿　次清　牀之清　轉穿爲瘡即牀爲牀。

牀　最濁　穿之濁　瘡爲牀清牀爲瘡濁。

審　又次清　禪之清　轉審爲羶。卽禪爲禪。羶式連切

禪　又次濁　審之濁　羶爲禪清。禪爲羶濁。

曉　次清　匣之清　轉曉爲傚。轉匣爲衒。傚呼彩切

匣　最濁　曉之濁　傚爲衒清。衒爲傚濁。

影　最清　喻之清　轉影爲迂。轉喻爲于。于羊俱切

喻　次濁　影之濁　迂爲于清。于爲迂濁。

來　濁　無清

日　濁　無清

清濁本於陰陽。一說清爲陽。濁爲陰。天清而地濁也。一說清爲陰。濁爲陽。陰字影母。爲清。陽字喻母爲濁也。當以前

皆為正陰字清陽字濁互為其根耳三十六母十八清十八濁陰陽適均其有最清最濁次清次濁又次清又次濁者呼之有輕重也

平聲清濁易辨學者先辨平聲柳城方以智與空嗟二字以為平聲清濁之準空青空嗟音堂凡聲之高而揚如空者皆清低而下如嗟者皆濁也然平有清濁上去入皆有清濁合之凡八聲而方氏以空嗟上去入為五聲誤矣蓋上去入之清濁方氏不能辨故也

字母用仄聲者可轉為平聲以審之見為堅透為偷定為廷微為梃拙廷切並為瓶奉為逢照為昭審為深曉為嘵匣為銜影為英喩為俞日為人是也梃與微銜與匣人與日

似不叶者。樴撰丑善切○丑戰切。徹銜檻胡黤切覞胡鑑切匣。人忍
列目，入聲有轉紐故也。牙音舌頭舌上重脣輕脣皆四
位，三列，一二三相對為清濁，首位無濁，四位無清。齒頭正齒
五位，三列，首位無濁，二三相對為清濁，四五亦相對為清
濁也。喉音四位兩列，一與二，三與四，各相對為清濁也。其
相對為清濁舉者或未能了了，則轉平轉仄，使易辨清濁，
標法也。凡羣定澄並奉從牀本最濁，其上去入字，皆音
呼之，有若見端知邦非精照之仄聲者，惟牀與照不似。是最重
變為最輕，蓋濁聲與清聲有轉音，而最清母無濁，最濁者
一轉遂干最清之位，其實非最清之濁也。又羣定澄並奉

從邪牀禪匣共十母之上聲官音呼之或似去其實非去也方音呼最濁之平上去入或輕呼之似最清之濁或重呼之得最濁各因其水土習俗使然明者知此輕呼者當矯而重呼則音正矣如不能重呼亦卽因其似最清之濁而知其為最濁又方音呼十濁之上聲有似去者亦卽因其似去而知其為上聲之濁此借方音定正音之活法也無論官音鄉音皆當知此活法　上去之濁有轉音入為聲之類更不能轉濁聲甚似清聲必邪審禪曉匣影喻之清濁尤易混或轉平上去以審之或借方音以審之如必不能辨乃檢四聲切韻表表中無其字檢韻書與表同音

之字。觀其切音之上一字當何位可知其清濁。否則入聲之清濁混爲一音而不覺矣。如韓文公諱辯云漢諱武帝名徹爲通不聞又諱車轍之轍爲某字也今謂轍爲徹之嫌名徹轍同一音然徹丑列切清聲轍直列切濁聲是清濁混爲一音矣。不知辨仄聲之清濁則有以啌嗤上去入爲五聲如方以智之通雅謂上去入有同音之字。如梅膺祚之切韻直圖者矣。不知仄聲最濁似最清之濁則有同位分兩聲如邵子之皇極經世者矣。不知上聲十濁似去則有讀上爲去如張自烈之正字通者矣。正字通於平聲清濁亦有混者不知辨入聲之清濁則有呼徹轍同音。如韓文公之諱辯者矣。

六辨疑似

三十六位若能審定七音清濁輕重逐字如法呼之可無差謬而人或拘於賦稟聞於風土習於方言不能一一中的則當辨其疑似以矯其偏疑似不明音切差謬以是爲非議減議增諸妄論遂由此起矣。

疑喻易混者也疑出牙喻出喉本相去遠而人於牙音之第四位不能使氣觸牙則以深喉音呼之如怡凡疑母字皆以喻母呼之如呼顒如容呼魚如余呼銀如寅呼堯如遥習爲不察反謂疑喻爲重出矣然人之口齒當此位未必盡訛諸韻中亦必有一二字得其正者便當從此隅反使諸疑母字皆矯而出於牙如不能矯亦當心知其是疑母非喻母。

牛字多

有呼之得其正者。然鄉音亦有呼如由者矣。江寧人呼之似流。則又混來母矣　吾五舉世呼之似喻母。一若吾爲易之濁。五爲疑之濁者。然吾發源西北。鄉有數處呼之獨得其正。天下何地無正音。人自溺於方隅。不能以類推耳

泥孃來。三母易混者也。泥必舌頭。勿令出於半舌。孃必舌上。勿令出於舌頭。方音有呼泥似犁者。則混來母矣。有呼尼泥同音者。則孃與泥無別矣。江寧人呼孃似良。則又混來母矣。然或呼泥如倪。呼寧如凝。呼孃如仰之平聲。呼女如語。則泥孃又皆混疑母。舌音同於牙矣。明者細審之。諸母字亦或有數字得正者。便當從此隅反而矯之　泥舌

頭徹擊齶，孃舌黏齶，二母尤難辨，諸書或刪孃母，則凡尼釀黏鐃紉女𥿄輾碾匿等字，呼之不得其正矣。知與照徹與穿，澄與牀，易混者也。知徹澄，必令出舌上，照穿牀，必令舌不抵齶，而音出正齒，則不相混矣。又有方音呼端透定如知徹澄，呼知徹澄混端透定者，舌音之不正也。明者正，因舌上似舌頭，而知舌音非齒音，此又權宜之法也。

劉熙釋名云，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而高遠也。舌腹今人所謂舌上也，天字分明是舌頭，乃有以舌上呼之，方音之不正者也。宋子楚辭辯證論九歌數何爲乎木中之中字云，

此處人以中爲齒，挹呼東韻如陽，知母如端，舌上如舌頭也。安溪李文貞公光地，謂閩廣人知徹澄猶作舌音，意其如此類耳。儀禮覲禮，匹馬卓上，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蓋馬之卓者，其額白，即易所謂的顙，古音的，都藥切，而姓氏之卓，漢人亦讀爲都藥切，不如今音竹角切也。明李贄字卓吾，其鄉人呼之爲篤吾，見李氏文集 此亦以知母爲端母，而篤字方音亦有都藥切之音也。又詩伐木丁丁之丁，轉都經切爲知經切，田齊本陳氏，後改姓爲田，此皆舌頭舌上音相互，而唐人反切，有隔類借母之法，以長幼之長爲丁丈反，亦此類也。凡此皆可借之以別舌音異於齒，而昧者

乃別知徹澄孃句。不亦妄乎。 知徹與照穿牀稍難辨。澄牀較易辨。澄字方音有輕呼之者。上去入有呼之似知母之濁者。上聲有呼之似去者。皆可借之以辨澄母。而牀母則有異。 非敷至難辨者也。非發聲。宜微開脣縫輕呼之。敷送氣重呼之。使其音爲奉之淸。則二母辨矣。所以必分二音者。非對邦。敷對滂故也。韻書如非（甫微切）匪（芳非切）夫（甫無切）敷（芳無切）風（方戎切）豐（敷戎切）方（府良切）芳（敷方切）分（府文切）芬（撫文切）府（方矩切）撫（芳武切） 此類之字。音切不同。皆非敷之分。其辨在脣縫輕重之異。毫釐之閒。若不細審。則二母混爲一矣。（近世吳門張氏刻孫愐廣韻。號爲善本。然分字府文切。芬字亦府文切。此殊校不精。抑或所據宋本有誤。考說文券字。徐氏所

引廷無文非府文可知孫氏原本不誤　官音方音呼微母字多不能從脣縫出呼微如帷混喻母矣吳音微常一帶呼之最分明唯是輕脣當以爲法　輕脣重脣音每相轉不之爲弗邦非轉也勃之爲艴沕撥轉也焉依之焉爲姓氏之焉風帆之帆令呼如逢並奉轉也無之爲沒春秋棐鄰亦作棐微釋氏南無之無音模郎穆天子傳之膜拜皆明微轉也觀因位之對轉可知非敷必當分二母顧書辨之精矣　心邪相對爲清濁邪母必當輕呼如呼之重則與從母無異矣慈牆存自疾是從母祠祥旬寺夕是邪母勿混　松本祥容切邪母也世人皆呼之如鬆則混濁於清爲心母矣然

方音亦有呼如祥客切之音者。而祥字呼之重。則松亦如從必輕呼祥字以切之始得松字之本音。　牀母須重呼。方是穿母之濁。若輕呼之。則與禪母無異矣。如鋤神繩船愁士仕乍術食舌等字皆牀母。輕呼者失之。吳音士字重呼。是正音。　方音呼二等之照穿牀審似精清從心者非正音。　禪爲審濁。須輕呼之。如臣成常蟾等字。或用重呼。如牀母之濁者非正音。　輕呼牀而重呼禪。此方音之錯互也。兩者皆失之。　匣母最濁。須重呼。吳音呼胡戶黃禾等字。皆似喻母者。水土使然也。　影母自喉中出。嬰兒初生。啼號皆此位之聲。歌曲各字能引長之皆影喻二位之

音。此人之元聲元音也。呼影母字勿動舌。方音呼鶩坳晏惡巷鴨等字。或如疑母之清聲者失之。疑母有清聲而無其字也。

來勿混泥。前已言之。泥如農奴難猱那囊寧能南黏。而來如隆盧蘭小羅郎靈棱婁廉也。泥之舌尖擊齶。而來則舌動不擊齶也。

日乃禪之餘而更輕於禪。若重呼之。混禪母矣。日爲半齒耳。二而兒等字似出於舌何也。方音口張而舌抵齶故也。揚州人呼之。口稍斂而齒齊音出於齒。爲得其正。若有不能作半齒之音。呼之似喻母疑母者勿徇。

已上唯舉字母之疑似辨之。其他音韻之離合。口齒之翕張。各處方言不同。惟明者自悟。又有讀書舛

韻不依正音。或由鄉俗習非。或由塾師誤授。試諸既熟於身難移。是在有志者勿憚改耳。

七辨開口合口

音呼有開口合口。合口者吻聚。開口者吻不聚也。凡韻有全合無開者。有全開無合者。有兩韻一開一合者。此外則一韻之中。率有開合二類。又有一韻中開合相間者。惟江講絳覺四韻。牙音重脣喉音開口呼。舌上正齒半舌合口呼也。諸韻開合。學者或未易明。今開列如左。

開口呼 臻韻亦開口。惟有正齒音。

羈支 飢脂 姬之 機微 雞齊 佳佳 皆皆 該咍 巾真 斤殷 鞬元

根○痕干○寒姦刪閒山堅○先甄仙澆蕭驍○宵交肴高○豪歌○歌
迦戈嘉○麻姜○陽岡○唐庚○庚耕耕頸○平聲清經○青兢蒸緪登鳩○
尤鉤○侯樛幽金侵弇覃甘談檢○平聲鹽兼添劫○平聲嚴緘咸監
銜劍○平聲凡爹無首位字者用端母字○麻㓹祭蓋泰犗夬○此皆無平上者○
用去聲字

合口呼

公○東弓○東攻冬恭鍾嬀○支規支龜脂癸○平聲脂歸微居○魚俱
虞孤○模圭齊媧佳乖○皆瑰灰麏真均諄君○文袞○平聲元昆○魂
官○桓關刪鰥山涓○先勬仙戈戈騧○麻汪○平聲陽光○唐觥庚憬
平聲○庚㳦○平聲庚扃○青肱登傾無首位字者用溪母字○清劌祭膾

泰史 史。此皆無平上者用去聲字　厥 月。此亦無平上而去聲廢韻亦無首位字者用入聲字

方音呼開口合口有相混者。如呼戈似歌，光似岡，王似陽，以合爲開。該根哀恩，以開爲合。皆非正也。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四等，則爲撮口。

八辨等列

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辨等之法，須於字母辨之。凡字母三十六位，合四等之音，乃具。後人言字母與等韻者，憒於此，前人爲等韻圖，又未明言此理，所空之位，人以爲有音無字。夫有音而未制字者固有之，若當此位，屢無字，則非未制字也

當此等則缺此位猶琴之汎聲當徽則鳴不當徽則否莫知其所以然也各等之位圖之如左

等位圖

一等　見溪●疑　端透定泥　邦滂並明　精清從心
●　曉匣影●　來
二等　見溪●疑　知徹澄孃　邦滂並明　照穿牀審
●　曉匣影●　來
正齒二等　照穿牀審●
三等　見溪羣疑　知徹澄孃　邦滂並明 非敷奉微　照穿牀審
禪　曉●影喻　來日

四等　見溪羣疑　端透定泥　邦滂並明　精清從心
邪　曉匣影喻　來●

一等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齒頭無邪喉音無喻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從心曉匣影來也。二等有牙有喉有舌上無舌頭有重脣無輕脣有正齒無齒頭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正齒無禪喉音無喻亦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知徹澄孃邦滂並明照穿牀審曉匣影來也。三等有牙有喉有半舌半齒有舌上無舌頭有正齒無齒頭而脣音不定或有重脣或有輕脣喉

音則無匣母。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群疑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曉影喻來日。及脣音之四母也。　四等與一等同。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有群。齒頭有邪。喉音有喻。亦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群疑端透定泥邦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來也。　凡二等。有通一韻爲二等者。可得十九位。若非通一韻爲二等。則前後無字。惟有照穿牀審四位。蓋岐出三等以爲二等之正齒也。　凡牙音有群母者。必三四等。　凡有舌頭齒頭者。非一等。即四等。以粗細別之。　凡舌上非二等。即三等。亦有粗細。　凡重脣一二三四皆有

之。輕脣必三等。凡三等脣音輕重不兼。有輕脣而復有重脣之明母者。間有數韻三等之變例也。凡邪母必四等。禪母日母必三等。凡喻母必三四而四等為多。凡半舌一二三四皆有之。凡一韻有兼四等者。有三等兩等者。有止一等者。俱詳四聲切韻表。音學必能辨等。乃見前人立母之精當。分韻分部之詳密。苟未能然。慎毋輕著音韻之書也。

九辨翻切

音學不止為切字用。而切字為讀書之一事。切字者。兩合音也。字或無同音之字。以兩音合之。則無同音亦有音。法

之至善者也。漢以前注書者，但曰某字讀如某音，或不甚的。孫炎爾雅音義始有反切之法。古曰反，或曰翻，後改曰切，其實一也。上一字取同類同位，七音同類，清濁同位。下一字取同韻。讀聲字少者，或借相近之韻。　取同類同位者，不論四聲，平上去入。任取一字。取同韻者，不論清濁。清濁定於上一字，不論下一字也。如德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濁而公清，俱可任取。蓋德與東、戶與紅，清濁定於此也。後人韻書有嫌其清濁不類，難於轉紐者，下一字必須以清切清，以濁切濁，固為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倘譏前人之切為誤，則不知切法者矣。　此事本非難明者，一轉即是，不須將位次指數，亦不須他韻借轉。他韻借轉之法，使初學後亦列圖。　且不必出聲調音，只見兩字，便作一字讀之。學者必須如此，始為了明於切法。　聲音本自然也，而人每以為難，彼固

有所徵也。讀書而不知切字，誦讀必多爲師而不知切字，授讀必誤；著書而不知切字，流傳必誤。如陳第毛詩古音考，皆用直音，直音多謬。張自烈正字通，全備於音韻源流字母清濁，頗強不知爲知，憑臆造切，貽譏字典。今字典之書，每一字之音切，必連引玉篇唐韻廣韻集韻諸書，不厭其煩複者，所以正其失也。凡依音類母位取上一字者，謂之音和。舌頭與舌上，重脣與輕脣，交互取上一字者，謂之類隔。如長幼之長丁丈反以舌頭切舌上也綢繆之繆武彪反以輕脣切重脣也類隔之法，蓋古人審愼之意，亦見隔類而相對，然歧出此例，學者或不能通曉，則音誤而等亦誤矣。後人改用音和者爲是。

陸德明經典釋文徐鉉引唐韻釋說文猶有用隔類者須辨之。取上一字有寬有嚴甚嚴者三四等之重脣不可混也照穿牀審之二等三等不相假也喻母之三等四等亦必有別也餘可從寬不必以等拘矣諸韻書所取上一字雖不能盡載其常用者分別之如左。

見一二三四等 ○公工姑沽古各一等佳格二等君俱拘舉几紀蹇九三等稽堅頸規兼吉四等

溪一二三四等 ○空枯康孔苦口顆渴恪廓一等客二等欺墟祛區驅卿傾丘欽綺乞三等牽輕窺睽謙棄詰缺四等

羣三四等 ○奇其渠強求巨窘郡局極三等

疑一二三四等 ○吾五咢等一 牙等二 宜疑魚虞牛元危語偶等三 妍四等

右牙音字母須取同等者爲的然韻書亦不能審細一二三四通用唯用四等字必是切四等之音

端一四等 ○冬都當覩德得等一 丁典的等四

透一四等 ○通他它台湯土吐託等一 天等四

定一四等 ○同徒陀唐堂大度特等一 田等四

泥一四等 ○奴那乃內諾等一 泥等四

右舌頭母一四等字可通用。

知二三等 ○中知株豬張陟竹等三

徹二三等 ○摛癡抽恥褚丑勑敕等三

澄一三等 ○ 宅二等 池治遲廚喋傳場行丈直三等

娘一三等 ○ 尼女匿三等

右舌上母二三等字可通用

邦一二三四等 ○ 逋晡補布博一等 巴百伯北二等 悲兵彼鄙筆三等 卑賓避幷比俾丹必四等

滂一二三四等 ○ 鋪滂普一等 拍二等 丕披扳三等 紕批篇譬匹疋四等

並一二三四等 ○ 蒲蓬部步傍薄一等 白二等 平貧皮弼三等 毗頻駢便婢四等

明一二三四等 ○ 模謨忙莫暮母一等 眉明謀麋美三等 民彌弭米四等

右重脣母一二與四等字可通用，三與四不可通，三等亦不得借用一等。

非等三○封分方甫府等三

敷等三○峯妃芬孚敷芳撫拂等三

奉等三○馮逢符扶防房浮縛等三

微等三○無巫文亾武望等三

右輕脣母皆三等。

精等一四○臧祖則等一咨資貫津遵將子借卽等四

淸等一四○粗麁倉采錯等一雌親千靑此取且七等四

從等一四○徂才藏在昨等一慈秦前牆情自匠疾等四

心等一四○蘇桑素等一斯雖私思司須辛先相損寫想息悉

錫等四

邪四等○詞徐旬旋祥詳似寺夕四等

右齒頭音。唯邪母專四等。精清從心四母。一四等字可通用。

照二等○甾莊爭鄒簪阻側仄二等支脂之諸朱珠章征旨止主煮質隻職三等

穿二三等○窻初差叉芻楚廁刱測二等充蚩昌稱樞處叱尺赤三等

牀二三等○鋤鉏查豺士仕助二等神船乘食三等

審二三等○雙師疏山沙所數色率二等施詩書舒商傷始賞式失識三等

禪三等○時殊臣常丞承氏是市視署豎上殖植三等

右正齒音牲禪母專三等照穿牀審四母二三等不通用

曉一二三四等 ○呼呵荒虎火黑霍一等赫二等吁虛香翾休許詡朽況三等嚮馨四等

匣一二四等 ○乎胡何侯黃戶合一等下二等

影一二三四等 ○烏哀安屋遏一等握二等於紆衣翳央憂倚憶億乙委鬱三等伊淵烟縈益四等

喻三四等 ○于移夷為云王羽禹雨洧遠永越三等餘余俞羊營庾與以演欲弋翼悅四等

右曉音母匣無三等喻無一二等曉匣影四等字可通用喻母之三四等字不通用。

來一二三四等 ○盧來郎魯朗浪落洛力一等離閭龍倫梁良林

里呂三等

日二等○而兒如人仍耳汝忍日二等

右來母半舌音一、二、四等字
可通用日母半齒音一、三等。

已上諸字韻音所快用。其餘做此可知學者或不能辨

位辨等。熟玩此嘗可會悟。

借韻轉切圖

字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孃　邦滂並明非敷奉

微

京卿鯨迎丁汀廷寧貞赬呈○斗女兵怦平鳴分芬汾

文堅牽乾妍顛天田年䱾梴廛○年女邊篇駢緜蕃翻

煩構

字母精淸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喩來日

精淸情星餳征稱繩升承聲形嬰盈靈仍

煎遷錢仙㳄氈燀潺羶禪嘕賢烟延連然

右借韻轉切之法。所以便於初學。如德紅切東字。則呼曰德丁顚東。戶公切紅字。則呼曰戶形賢紅。陟離切知字。則呼曰陟貞邅知。是支切匙字。則呼曰是承禪匙。他皆倣此如切上去入字。亦借平聲轉之。如徒總切動字。則呼曰徒延田動。作貢切糉字。則呼曰作精煎糉。卑丙切必字。則呼曰卑兵邉必。他皆倣此。此便捷之法也。其據母之位。無親

切字可填者以切代音其女呈切之音或借眞韻之紉字亦可紉女鄰切若切法既熟一轉便是一見便知者可不須此矣

十辨無字之音

凡牙舌脣最清之字無濁見端知邦非五位是也次濁之字無清疑泥孃明微五位是也齒音最清亦無濁精照兩位是而次濁則有清邪之清心禪之清審是也來日兩位皆無清也有清無濁者共七位有濁無清者亦共七位雖無其字以口呼之亦似有音然而古今未嘗制字則其音爲俚俗不典之音合有字無字共得五十位符乎大衍之

數亦出於自然也此外又有鼻音則不可以爲音矣。中原人呼最濁之字至仄聲變而爲最清蓋仄聲有轉紐因最清無濁遂干最清之虛位而不知其實最濁也此理雖邵子猶未能明是以皇極經世四十八聲多重複。近世吳江潘稼堂耒著類音於三十六母旣多刪併而亦言有五十音皆有字填之不知其音多重複也觀後圖可知五十音自然之位置。

五十音圖

字在圓圈者清聲在方圈者濁聲黑圓圈者有音無字之清黑方圈者有音無字之濁。

見	溪	●	●	[illegible]
■	羣	疑	●	[illegible]
端	透	●	[illegible]	[illegible]
■	定	泥	[illegible]	[illegible]
知	徹	●	[illegible]	[illegible]
■	澄	孃	[illegible]	[illegible]
邦	滂	●	[illegible]	■
■	並	明	心	邪
非	敷	●	[illegible]	從
■	奉	微	[illegible]	■

十一　辨嬰童之音

人聲出於肺。肺脘通於喉。始生而啼。雖未成字音。而其音近乎影喩二母。此人之元聲也。是時不能言。言出於心。其竅在舌。心之臟氣未充。舌下廉泉之竅未通。則舌不能掉。西南火金未交也。及其稍長。漸有知識。心神漸開。火金漸

變於是舌亦漸升而稍能言。能呼媽脣音明母出矣。能呼爹舌音端母出矣。能呼哥牙音見母出矣。能呼姐齒音精母出矣。由此類推之。亦可借嬰兒之音以辨字母。而人常忽之。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也。 然則人既能言之後。皆能具七音三十六母乎。曰不能也。五方風土不同。言語習俗不同。人之稟賦牙舌脣齒。又各有不同。或呼之而清正。或呼之而混雜。饒於此者乏於彼。故天下皆方音。三十六位。未有能一一清析者。勢使然也。必合五方之正音呼之始爲正音。 人不能識喉牙齒舌脣之辨。且以嬰童始能言之字辨之。 媽者母字之轉也。作上聲呼之是明母。方

言作平聲呼者是明母之所謂有音無字者也無字何以有媽字俗字俗音也又可借此以知無字之音。

十二論圖書爲聲音之源

人之所以能言者肺右心左火金交而舌能卷也而河圖洛書已具此理河圖一六水居北二七火居南三八木居東四九金居西五十土居中此五行之正位也洛書與河圖三同而二異四九金居南二七火居西是爲金乘火位火入金鄉故心肺交而能言河圖五十五點洛書四十五點合之得百半之五十是爲大衍之數而聲音亦應之故圖書者聲音之源也陽侵陰而缺其七濁陰侵陽而缺其七

清故能制字之音止於三十六也牙音四喉音亦四舌脣皆八而齒獨有十舌頭號一音爲半舌正齒號一音爲半齒五行之氣與也牙脣喉無半而舌齒獨有半西南爲火金之交也五行之質木最清金次清木又次清火次濁土最濁齒音十母五行全者也精與照最清水也清與穿次清金也從與牀最濁土也心與審又次清木也邪與禪次濁火也牙舌脣之四字句者第一字最清水也第二字次清金也第三字最濁土也第四字次濁火也是不足於木而牙音又不能兩句也喉音第一字次清金也第二字最濁土也第三字最清水也第四字次濁火也是亦不足於

本而對法與他音有同有異曉匣自爲對猶他音之次清與最濁對而影喻自爲對則最清與次濁對也他音水火居首尾而發音水火仍相對也來爲泥之餘日爲禪之餘則半舌半齒皆火之餘也七音參差不齊而清濁各得十八此陰陽五行變化自然之妙談音學者亦知之乎

字母配河圖圖

此圖牙舌脣齒喉依河圖各居其方。而半舌半齒居西南

隅當火金之交。則河圖變洛書之理也。來母恰是舌頭泥母之餘。日母恰是正齒禪母之餘。

附

榕村等韻辨疑正誤

安溪李文貞公著等韻辨疑見榕村別集明列三十六母。分別清聲濁聲。較諸家清濁不分。妄意增減者有間矣。其間分注南北。改易脣齒先後。不能無差。又附皇極經世之四十八聲。有複聲。有譌闕。亦不能辨也。今附錄正之。以解觀者之惑。亦可借爲辨音之助。

凡字母或取平字。或取仄字。雖不知何故。然平上去入四聲皆有清濁。在當日分別甚明。故所取以辨清濁二母者。非其平聲。即其上去入聲也。今人於八聲頰舌間皆不能具。故於等韻分母之理。益不能知矣。

永按三十六母。十八清聲。十八濁聲。若卦畫奇偶。自然相配。非人之所能爲。立字母者。襍取平上去入之字塡之。平可易仄。仄可易平。而清濁則有定位。明者知平聲之清濁。則可知上去入之清濁。知上去入之清濁。亦即可知平聲之清濁。後人拘於方隅。溺於習俗。仄聲清濁。多致混淆。此理難明而易昧。文貞公雖言四聲皆有清濁。而字母猶未透其根源。恐仄聲有誤以濁爲清者矣。如後註皇極經世。以武晚尾爲清聲是也。

見清聲

溪清聲

羣北方爲溪濁聲
羣南方爲見濁聲

疑濁

承按牙音舌頭舌上重脣輕脣齒頭正齒七句皆以第三字爲最濁實第二字之濁聲並無第一字濁聲之說也而各方水土不同隨其所稟呼之有輕重則呼第三字似第一字濁聲者有之矣然不可以南北限也即如吾婺源人呼羣定澄並諸母字離縣治六十里以東達於休寧皆輕呼之六十里以西達於饒皆重呼之南方何嘗無呼羣母字爲溪濁聲者乎一方如此他方可知中原音呼羣定澄並諸母之仄聲

字多用輕呼，則北方何嘗無呼第三字似第一字之濁聲者乎。羣字當注云溪濁聲，有輕呼似見濁者，方音非正音。後諸母皆倣此注之，則各句第三位之音正矣。今注南北云云，不滋觀者之惑乎。公南方安溪人，其呼第三字爲第一字濁聲乎。一方如此，他方未必然，即一縣中亦有不盡然者矣。平原氣同，山谷氣異，風土習俗之常，何可盡南北以爲限也。

端清聲

透清聲

定北方爲透濁聲 南方爲端濁聲

泥濁聲

知 清聲

徹 清聲

澄 北方爲徹濁聲 南方爲知濁聲

孃 濁聲○案知徹澄孃四字今音惟孃字入舌音泥字內知徹澄三字內俱混在照穿牀齒音內據等韻諸書俱當作舌音但端透定泥吐在舌尖而知徹澄孃收在舌上耳今閩廣人知徹澄猶作舌音也

禾按此辨舌音八母最確昔人不能細審謂知徹澄孃四母迴出併孃於泥併知徹澄於照穿牀誤矣閩廣人呼知徹澄作舌音此方音之正者恐亦未必盡然朱子楚辭辨證於九歌靈何爲乎水中云此處人呼中如當則舌上與舌頭混且轉韻呼如當音之誤止甚矣然因此可知中字是舌非齒。

精 清聲

清 清聲

從 北方爲清濁聲 南方爲精濁聲

心 清聲

邪 心濁聲

照 清聲

穿 清聲

牀 北方爲穿濁聲 南方爲照濁聲

審 清聲

禪 審濁聲

邦 清聲

滂 清聲

竝 北方爲滂濁聲 南方爲邦濁聲

明 濁聲

非 清聲

敷 清聲

奉 非濁聲

微 敷濁聲

承按字母次序。各有倫類。牙舌脣皆四字爲句。舌脣各有一二類。故舌次牙。脣次舌。而齒音兩句。各五字爲

似齒頭多心母爲邪之清，正齒多審母爲禪之清，不與牙舌脣類也。今移齒於脣前，退脣於齒後，倫類㮣矣。輕脣非敷奉微，猶正脣邦滂並明，與牙舌一例。皆以第三字爲第二字之濁，首位無濁，次位無清。顧丹數奉微者，皆輕呼非字，重呼敷字，使奉爲敷濁，而微字收之。今以奉爲非濁，微爲敷濁，誤矣。三十六母，如天造地設，不可移易，而欲以意易之，可乎？其敝在奉微二母，失其相對之序，不知奉爲最濁，本對敷；微爲次濁，本對明也。奉字有兩音：一爲奉持之奉，後人加手作捧，芳勇切，清聲敷母也，平聲爲峯；一爲奉承之奉，扶勇切，最濁聲，在此位，平聲爲逢。凡上聲當最濁位，中原音呼之似去，故呼奉承之奉似俸，若非本無濁聲，何得以奉爲非之濁？微無清聲者也，而以爲敷之濁，試轉敷之位，入微韻，則爲菲，其濁聲爲肥，肥微豈可同音乎。

辨音不精，而欲改古人之舊，未有不失者也。

曉 清聲

匣 曉濁

影 清聲

喻 影濁聲

來 濁聲

日 濁聲

永按曉匣影喻皆喉音，曉匣為淺喉，出喉之外，其音粗；影喻為深喉，出喉之內，其音細。各一清一濁，與牙舌脣之四字不同，彼於清濁對於中間，首位有清無

濁。末位有濁無清。此則清濁各相對也。來為半舌。舌頭泥母之餘。日為半齒。正齒禪母之餘。然來不可以繼泥。日不可以繼禪。故別出二音。併五正音為七也。文貞公第廿則清濁。其微焉者。則未論及矣。

凡三十六字分清濁。皆以其母之部平聲為主。有有清有濁者。則清濁竝五母。心與邪。審與禪。非與奉。敷與微。曉與匣。影與喻是也。

永按非與奉。敷與微。非相對為清濁。說見前。

有有清無濁。而或南北音譌。彼此互異者。羣定澄從牀竝。南方為見端知精照邦之濁聲。而北方為溪透徹清

穿滂之濁聲是也。

永按不可以南北限說見前。又如吳越人呼匣母字失之輕似深喉之喻母。自是吳越之方音。他方則不然矣。

有有濁無清者。則以濁聲立母。疑泥孃明來日是也。

永按微字亦是無清聲。而文貞公誤以為敷之濁聲也。又按有清無濁。則不能立濁母。有濁無清。則不能立清母。止此兩端而已。並無三項之說。文貞公惑於音分南北。又誤於輕脣音之分配。遂生葛藤。其實非確論也。夫不能立母之音。呼之似有其音。而古今

未嘗制字。則其音非雅正之音。音凡十有四。則見端知邦非精照之溪疑泥孃明微來日之清是也。十四音併二十六母。適符大衍五十之數。而能制字者。四九之數。六六之數。不能制字者。二七之數。皆出自然。非人所能損益。世之作聰明亂舊章者。更欲於三十六之外妄益之。是續鳧足也。妄損之。是斷鶴脛也。吁。知此理者亦鮮矣。

蓋其部之字。有平聲者則立母。無平聲者。雖有上去入。亦闕之不立母也。

又按仄聲之清濁。與平聲相隨。無平聲之清濁。則亦

必無仄聲之清濁。其不立母者。是當有音無字之位無母可立。非謂無平聲也。以平聲有無。求立母不立母之故誤矣。

羣定澄從牀並。今以四聲叶之。則北方惟平聲可叶。餘三聲仍不可叶。當從南音爲是。

又按牙舌脣齒。當第三位爲最濁。其仄聲必有轉音。乃別於第二位之清聲。而人多溺於習俗。最重者反轉爲輕。中原官音多如此。如羣母之舅。求之上聲也。而呼之如救。則爲鳩之仄。且上聲似去矣。澄母之丈。長之上聲也。而呼之如帳。則爲張之仄。亦上聲似去矣。因首位最清之下無濁。遂進而干其位。一若首位之濁聲者。如皇極經世以近揆爲古

甲乙癸之濁聲是也。其實非音之正。有能心知其意。不爲習俗所漸者。吓以聲破濁之字。雖有轉紐。仍用重呼。則此位之聲音正矣。豈眞不可叶哉。今鄉俗有用重呼者是正音。如類音已定。不能易輕爲重。則正因其轉輕。知其爲第三位字。此又借方音定正音之活法也。今乃謂當從南音爲是。誤矣。如從輕呼者爲是。則重呼得其正者反爲非。豈不倒置。

見溪羣疑。一類也。端透定泥。一類也。知徹澄孃。一類也。精清從心邪。一類也。照穿牀審禪。一類也。邦滂並明。一類也。非敷奉微。一類也。曉匣影喻。一類也。唯來與日。則非其類。來字當從端透定泥爲舌音。日字當從照穿

牀審禪爲齒音皇極經世改之是也。

永按來爲半舌。日爲半齒。合五正音爲七音。以其爲半音也。故別列之於後。此正位置得宜。倘以來次泥以日次禪。舌音兩句各四字者。一句忽益爲五。齒音兩句各五字者。一句忽益爲六。反嫌其參襍矣。欲改從經世。豈未聞夾漈鄭氏七音之說乎鄭樵云江左諸儒但知縱有四聲。不知横有七音。

皇極經世韻附文貞公附也。其小字皆公所註。

古甲九癸即等韻見字　清聲

口口近揆即等韻南音羣字　濁聲

坤巧止稟 卽等韻溪字 清聲

囗囗乾虬 卽等韻北音之羣字 濁聲

求揆羣母一耳。近揆與乾虬同是一位之音。近其謹切揆求癸切乾渠焉切虬渠幽切今乃分爲二聲。此愚所謂溺於習俗呼仄聲最重者反轉爲輕遂于最清下之虛位者也。此蔽自邵子已然矣。倘謂音分南北則邵子北人何不止存北音。正謂中原官音。當第三位之仄聲。大率皆轉重爲輕耳。前言吾婺源人於最濁位離縣六十里以東皆輕呼。以西皆重呼。不但仄聲卽平聲亦然。惟奉從二字否自是水土風氣習俗使然明者知此理矯其輕

者重呼之則得矣豈可岐為二聲經世分之遂有四
十八聲之圖不可為典要也
黑花香血 即等韻曉字 清聲
黄華雄賢 即等韻匣字 濁聲
五瓦仰口 即等韻疑字之清聲
吾牙月堯 即等韻疑字 濁聲
永按疑字無清聲五瓦仰口與吾牙月堯同母不當
分二聲又疑是牙音曉匣是喉音不當合為一類蓋因
方俗呼五吾似喻母
安亞乙一 即等韻影字 清聲

□文王寅 即等韻喻字 濁聲

毋馬美米 即等韻明字之清聲

目貌眉民 即等韻明字 濁聲

承按喉音餘音。不當合爲一類。又何交切。匣母非喻母。明字亦無清。不當分二聲。

夫法□飛 即等韻非字 清聲

父凡□吠 即等韻奉字 濁聲

武晚□尾 即等韻敷字 清聲

文萬□未 即等韻微字 濁聲

承按微字亦無清聲。以前後例之。疑泥明皆有清聲。

則邵子之意亦以武晚口尾爲微之清聲也。文貞公以微爲敷之濁。故謂此爲敷之清。誤矣。四十八聲闕敷母。葢卽以非母當之。不知非字輕呼如邦。敷字重呼如滂也。性理精義謂敷字當與滂字對。經世失其音。此說是。精義亦文貞公所修之書也。

卜百丙必 卽等韻邦字 清聲

步白葡鼻 卽等韻南音之並字 濁聲

普朴品匹 卽等韻滂字 清聲

旁排平瓶 卽等韻北音之並字 濁聲

永按步白葡鼻。與旁排平瓶同母。不當分二聲。說同前。

東丹帝■ 即等韻端字 清聲

兌大弟■ 即等韻南音之定字 濁聲

土貪天■ 即等韻透字

同覃田■ 即等韻北音之定字 濁聲

永按兌大弟與同覃田同母不當分二聲。

乃妳女■ 即等韻泥字之清聲

內南年■ 即等韻泥字之濁聲

老[illegible]呂■ 即等韻來字之清聲

鹿犖離■ 即等韻來字之濁聲

永按泥來皆無清濁不當分二聲。又乃妳二字泥母舌

頭音。女字孃母舌上音。不當混孃於泥四十八聲又

闕孃母。

走哉足■ 即等韻精字 清聲

自在匠■ 即等韻南音之從字 濁聲

草采七■ 即等韻清字 清聲

曹才全■ 即等韻北音之從字 濁聲

永按自在匠與曹才全同母。不當分二聲。

思三星■ 即等韻心字 清聲

寺■象■ 即等韻邪字 濁聲

丨□□■ 此一行係清聲而無字。蓋日字輕齒之清聲也。

□□□■此一行係濁聲而亦無字。蓋日字輕齒之濁聲也。

亦按輕齒。齒頭也。齒音惟日字爲半齒。若齒頭心邪之後不得復有餘音。既無其字。亦無其聲。徒贅此兩位耳。○三十六母之理。牙舌脣齒皆三列。一位發聲。二位三位送氣。四位忍收。此牙舌脣之例也。送氣二位清濁相對。發聲無濁。忍收無清。齒音亦三列。忍收獨有清。所以有心審二母。喉音惟有二列。清濁各相對。淺喉在外居前。深喉在內居後。牙喉四等所共。舌脣齒四等不相共。所以牙喉止一句。舌脣齒各有兩句。若舌齒者。出於心肺。原於火金。心肺在上焦。以火

鑠金。是以肺出聲而舌能掉。河圖變洛書。金乘火位。火入金鄉。西南隅當火金相交之位。是以舌齒獨有餘聲。來爲半舌。泥母之餘。日爲半齒。禪母之餘。二聲特之於後。合爲七音。前人編定字母。如軍中士卒。什伍羣隊。部署分明。截然不可亂也。經世旣易之。離其什伍。散其羣隊。紛然淆亂。有者芟除。無者贅設。於齒音復強增此兩位。豈齒頭獨能有四列耶。增此兩位欲其配作四十八聲。皆以四相偶也。然謂之不能有其音。書之不能有其字。其爲贅設也必矣。

■山手■　卽等韻審字　清聲

■士石■ 即等韻禪字　濁聲

■口耳■ 即等韻日字之清聲

■口二■ 即等韻日字　濁聲

永按士字牀母非禪母。口猶來母也。本無清聲耳字而止切。二字而至切。安有清濁之異。

■莊震■ 即等韻照字　清聲

■乍口■ 即等韻南音之牀字濁聲

■叉赤■ 即等韻穿字　清聲

■崇辰■ 即等韻北音之牀字濁聲

永按牀字不得分二聲。又辰字禪母。非牀母。

■卓中■ 即等韻知字 清聲

■宅直■ 即等韻南音之澄字 濁聲

■拆丑■ 即等韻徹字 清聲

■茶呈■ 即等韻北音之澄字 濁聲

永按澄字不得分二聲。

右二十四聲。幷清濁為四十八。與等韻三十六母同。等韻凡無平聲者則闕之。故止於三十六。經世兼存之故有四十八也。

永按三十六母。本無所闕其似有聲。而古今未嘗制字者十四位。本不可為正聲也。經世之兼存者取方

音異呼之字塡之失其輕重清濁之正又或本同一母誤分清濁二音又幷孃於泥幷敷於非闕去二母聲音不全此自邵子一家之書其不得與三十六母並行也明矣

二十四聲者見溪疑端透泥知徹孃精清心照穿審邦滂明非微曉影來日也經世幷孃於泥則少一聲矣其亦有二十四者輕齒當有一聲對正齒日字而有音無字故爲虛位以對之也

永按經世實少二聲文貞公不覺蓋公誤以敷爲微之清聲遂以武晚尾當之而不知其非也兩虛位無

一字亦無音。前已言之。它日文貞公與修性理精義。則亦知其失數字一音矣。

經世併夾於舌。併日於齒。此二處高於等韻。餘則互有得失。

永按經世次序。與等韻異。經世可以夾併舌。日併齒。等韻則不可。說見前。謂其餘互有得失。愚謂等韻無失。而經世之失爲多。學者正當借其圖以審異說之歧。愈知等韻之妙矣。近世吳江潘耒稼堂著類音。大率祖經世。其失尤甚。學者研精等韻自知其說之非。今亦不必辯云。

其等韻所謂開口合口等呼。經世所謂闢翕發收閉四位。古今音異。不可盡知。且推之多有未密者。惟其大綱體

要則不可不知云

永按邵子深於易。凡事物皆析爲四片。聲音有開發收閉。如春夏秋冬。理固有之。但所填之字疑未必盡當。所闕開閉之位。未必果闕耳。等韻以開口合口別諸韻。亦不難知。或有不同。則由方言之異。細審之。自有其正者在。更有不可不知者。韻有一二三四之等。字母遂以等而分。有無合四等。乃有三十六母。此理具於圖中。前人未明言。後人亦不詳推。則何以謂之等韻乎。詳見四聲切韻表。